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2013年度（以下简称“本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围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勤勉开展工作。

现将本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七次董事会（含通讯表决会议），本人出席了历次董事会，没有缺席和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董事会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作为独立董事，同时作为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的成员，本人运用经济、管理、会计、法律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并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年度审计、重大投资项目等一系列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按照有关规定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本年度，本人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对公司相关事

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 2013年2月21日在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上, 审议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认为: 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2013年3月28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 审议《公司2012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 认为: 报告期内,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报告期内, 公司新增对外担保754,260万元, 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754,260万元, 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需要, 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8.49%。除此之外, 未发现公司有其他担保行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事项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规定。

(三) 2013年3月28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 审议《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认为: 2012年度, 公司根据境内、香港两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按照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较好的执行, 内部控制总体上符合中国、香港两地有

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建议公司按照 2013 年内部控制推广深化工作方案，继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高风险控制能力，有效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四) 2013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审议《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认为：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控股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关于执行证监发[2005]120 号文有关问题的说明》等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根据上述规定将《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 2013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审议《关于聘请 2013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分别满足本公司境内、外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国际核数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将《关于聘请

2013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2013年8月28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 审议《公司2013年半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 认为: 报告期内,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报告期内, 公司新增对外担保30,893.5万元, 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41,444万元, 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需要, 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7.60%。除此之外, 未发现公司有其他担保行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事项符合证监发[2003]56 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 号文的规定。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在本年度, 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对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事项, 事前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充分的审核, 在此基础上, 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2013年, 针对有关媒体报道, 我们发起了国内首例独董独立调查, 于2013年6月18日公告披露了独立调查结果, 从而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真正落实到位。

(二) 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方面, 调查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情况, 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 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

(三) 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议, 提出客观、公

正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保护股东利益。

（四）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新法律法规的培训，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尤其是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法律风险意识，以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四、其他工作情况

（一）在本年度，没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在本年度，独立董事独立聘请了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共同就相关媒体报道中涉及中联重科的内容进行了调查。

在新的一年里，为保证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维护中小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在任期内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使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请予审议。

独立董事：刘长琨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2013 年度（以下简称“本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围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勤勉开展工作。

现将本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七次董事会（含通讯表决会议），本人出席了历次董事会，没有缺席和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董事会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作为独立董事，同时作为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的主任，本人运用经济、管理、会计、法律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并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年度审计、重大投资项目等一系列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按照有关规定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本年度，本人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对公司相关事

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 2013年2月21日在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上, 审议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认为: 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2013年3月28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 审议《公司2012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 认为: 报告期内,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报告期内, 公司新增对外担保754,260万元, 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754,260万元, 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需要, 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8.49%。除此之外, 未发现公司有其他担保行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事项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规定。

(三) 2013年3月28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 审议《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认为: 2012年度, 公司根据境内、香港两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按照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较好的执行, 内部控制总体上符合中国、香港两地有

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建议公司按照 2013 年内部控制推广深化工作方案，继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高风险控制能力，有效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四) 2013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审议《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认为：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控股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关于执行证监发[2005]120 号文有关问题的说明》等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根据上述规定将《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 2013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审议《关于聘请 2013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分别满足本公司境内、外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国际核数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将《关于聘请

2013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2013年8月28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 审议《公司2013年半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 认为: 报告期内,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报告期内, 公司新增对外担保30,893.5万元, 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41,444万元, 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需要, 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7.60%。除此之外, 未发现公司有其他担保行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事项符合证监发[2003]56 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 号文的规定。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在本年度, 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对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事项, 事前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充分的审核, 在此基础上, 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2013年, 针对有关媒体报道, 我们发起了国内首例独董独立调查, 于2013年6月18日公告披露了独立调查结果, 从而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真正落实到位。

(二) 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方面, 调查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情况, 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 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

(三) 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议, 提出客观、公

正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保护股东利益。

（四）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新法律法规的培训，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尤其是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法律风险意识，以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四、其他工作情况

（一）在本年度，没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在本年度，独立董事独立聘请了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共同就相关媒体报道中涉及中联重科的内容进行了调查。

在新的一年里，为保证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维护中小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在任期内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使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请予审议。

独立董事：钱世政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2013年度（以下简称“本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围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勤勉开展工作。

现将本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七次董事会（含通讯表决会议），本人出席了历次董事会，没有缺席和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董事会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作为独立董事，同时作为公司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本人运用经济、管理、会计、法律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并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年度审计、重大投资项目等一系列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按照有关规定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本年度，本人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对公司相关事

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 2013年2月21日在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上, 审议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认为: 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2013年3月28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 审议《公司2012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 认为: 报告期内,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报告期内, 公司新增对外担保754,260万元, 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754,260万元, 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需要, 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8.49%。除此之外, 未发现公司有其他担保行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事项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规定。

(三) 2013年3月28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 审议《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认为: 2012年度, 公司根据境内、香港两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按照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较好的执行, 内部控制总体上符合中国、香港两地有

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建议公司按照 2013 年内部控制推广深化工作方案，继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高风险控制能力，有效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四) 2013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审议《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认为：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控股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关于执行证监发[2005]120 号文有关问题的说明》等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根据上述规定将《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 2013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审议《关于聘请 2013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分别满足本公司境内、外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国际核数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将《关于聘请

2013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2013年8月28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 审议《公司2013年半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 认为: 报告期内,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报告期内, 公司新增对外担保30,893.5万元, 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41,444万元, 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需要, 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7.60%。除此之外, 未发现公司有其他担保行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事项符合证监发[2003]56 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 号文的规定。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在本年度, 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对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事项, 事前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充分的审核, 在此基础上, 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2013年, 针对有关媒体报道, 我们发起了国内首例独董独立调查, 于2013年6月18日公告披露了独立调查结果, 从而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真正落实到位。

(二) 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方面, 调查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情况, 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 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

(三) 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议, 提出客观、公

正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保护股东利益。

（四）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新法律法规的培训，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尤其是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法律风险意识，以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四、其他工作情况

（一）在本年度，没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在本年度，独立董事独立聘请了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共同就相关媒体报道中涉及中联重科的内容进行了调查。

为保证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维护中小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在任期内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使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请予审议。

独立董事：连维增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2013年度（以下简称“本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围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勤勉开展工作。

现将本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七次董事会（含通讯表决会议），本人出席了历次董事会，没有缺席和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董事会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作为独立董事，同时作为公司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本人运用经济、管理、会计、法律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并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年度审计、重大投资项目等一系列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按照有关规定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本年度，本人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对公司相关事

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 2013年2月21日在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上, 审议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认为: 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2013年3月28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 审议《公司2012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 认为: 报告期内,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报告期内, 公司新增对外担保754,260万元, 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754,260万元, 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需要, 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8.49%。除此之外, 未发现公司有其他担保行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事项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规定。

(三) 2013年3月28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 审议《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认为: 2012年度, 公司根据境内、香港两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按照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较好的执行, 内部控制总体上符合中国、香港两地有

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建议公司按照 2013 年内部控制推广深化工作方案，继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高风险控制能力，有效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四) 2013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审议《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认为：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控股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关于执行证监发[2005]120 号文有关问题的说明》等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根据上述规定将《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 2013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审议《关于聘请 2013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分别满足本公司境内、外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国际核数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将《关于聘请

2013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2013年8月28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 审议《公司2013年半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 认为: 报告期内,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报告期内, 公司新增对外担保30,893.5万元, 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41,444万元, 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需要, 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7.60%。除此之外, 未发现公司有其他担保行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事项符合证监发[2003]56 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 号文的规定。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在本年度, 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对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事项, 事前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充分的审核, 在此基础上, 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2013年, 针对有关媒体报道, 我们发起了国内首例独董独立调查, 于2013年6月18日公告披露了独立调查结果, 从而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真正落实到位。

(二) 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方面, 调查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情况, 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 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

(三) 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议, 提出客观、公

正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保护股东利益。

（四）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新法律法规的培训，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尤其是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法律风险意识，以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四、其他工作情况

（一）在本年度，没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在本年度，独立董事独立聘请了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共同就相关媒体报道中涉及中联重科的内容进行了调查。

在新的一年里，为保证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维护中小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在任期内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使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请予审议。

独立董事：王志乐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